

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6051宜蘭縣宜蘭市女中路二段287號

承辦人：王妙齡

電話：1999(縣外請撥03-9322634分機1232)

電子郵件：miao59@mail.e-land.gov.tw

260

宜蘭市女中路三段102號6樓

受文者：宜蘭縣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2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衛食藥字第107002846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衛生福利部函牛至等貨品屬性及品名標示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，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07年12月13日衛部中字第107003428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臺灣中藥典(第2版)，「茵陳」為菊科植物濱蒿*Artemisia scoparia* Waldst. et Kit. 或茵陳蒿*Artemisia capillaris* Thunb. 之乾燥地上部分、「夏枯草」係唇形科植物夏枯草*Prunella vulgaris* L. 之乾燥果穗、「枳實」為芸香科植物酸橙*Citrus aurantium* L. 及其栽培變種或甜橙*Citrus sinensis* Osbeck 之乾燥幼果，皆為中藥材；若非以上中藥材，不得標示為茵陳、夏枯草、枳實，先予敘明。
- 三、牛至(北茵陳)」為唇形科植物牛至*Origanum vulgare* L. 之乾燥全草、「綠衣枳實」為芸香科植物枸橘*Poncirus trifoliata* (L.) Raf. 之乾燥幼果、「夏枯草全草」為唇形科植物夏枯草*Prunella vulgaris* L. 之乾燥全草，係載於傳統中醫藥典籍(如神農本草經、本草圖經、植物名實圖考、本草綱目)，得以中藥材管理。



四、惟為避免混誤用情事發生，前述中藥材進口時，廠商須申報正確貨品名稱及基原(學名)；包裝上應依本部104年6月30日衛部中字第1041860988號令所修正「中藥材飲片之標籤或包裝應標示事項處理原則」，標示正確品名為茵陳、夏枯草、枳實、牛至（北茵陳）、夏枯草全草、綠衣枳實。倘中藥材包裝標示品名與內容物不符，以藥事法第75條規定處辦。

正本：宜蘭縣中醫師公會、宜蘭縣中藥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藥師公會、宜蘭縣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藥劑生公會

副本：本局食品藥物管理科

代理局長 岳瑞雪



食品藥物管理科科長莊淑姿決行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